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6號

原告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祖驤

訴訟代理人 程才芳律師

被告 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月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支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571,811元，及自民國101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01年6月30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5年1月26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為6,497,031元【計算式：9,571,811元  $(13+203/365)$ 年 5%=6,497,03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,068,842元【計算式：本金9,571,811元+利息6,497,031元=16,068,84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1,9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